

证券代码:603192 证券简称: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得”)。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9,600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次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视为各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担保,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在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8日及2020年5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等相关公告。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等银行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福建汇得提供总额为11,000万元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0年7月2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110052020000139),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之间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21年7月7日止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6年7月19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注册资本:4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塘园路13号

经营范围:化工新型材料、高分子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对外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聚醚醚酮脂、甲苯二异氰酸酯、4,4-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二甲苯甲酸酯、聚酰胺多元醇经营(不含储存设施)。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25,777.59万元,负债总额4,950.78万元,净资产20,826.8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9.21%;2019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6.29万元,净利润-346.84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3月31日,福建汇得总资产31,549.11万元,负债总额4827.96万元,净资产26,721.1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5.30%;2020年1-3月,营业收入54.42万元,净利润-105.6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

保证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最高担保限额(本金):人民币9,600万元整

4.担保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意见

为满足各全资子公司2020年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融资担保,公司为各子公司在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

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600万元,均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7.05%,无逾期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35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43%,无逾期担保。

六、报告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福建汇得营业执照复印件;

5.被担保人福建汇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52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增资子公司(辽宁、湖北、河南)的总经理决定》审议通过,公司计划分别向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安井”)增资18,600万元人民币,向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安井”)增资20,000万元人民币,向河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安井”)增资10,000万元人民币;并进行相应工商变更。上述子公司于近日完成《营业执照》换发,现公告如下:

一、辽宁安井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由25,000万元增至43,600万元。辽宁安井已于近日取得由台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10721790623

2.名称:辽宁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辽宁省鞍山市台安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六纬路1号

5.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6.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叁仟陆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3年7月23日

8.营业期限:2013年7月23日至2028年7月23日

9.经营范围:生产速冻食品;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种子)、水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服务;食品仓储服务;食品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湖北安井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30,000万元。湖北安井已于近日取得由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53MA4925154C

2.名称:湖北安井食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紫光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元整

7.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销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销售;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销售;水产饲料制造、销售;鱼油提取及制品制造、销售;收购水产品(不含粮食、种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仓储、食品仓储);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三、河南安井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为由25,000万元增至35,000万元。河南安井已于近日取得由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3MA45W04GX9

2.名称:河南安井食品有限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汤阴县产业集聚区中华路与复兴大道交叉口东南

5.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6.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18年10月18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速冻食品制造;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鱼糜制品加工;水产品及制品加工;米面制品加工;鸡肉腌制肉及牛羊调理品加工;咸肉或咸品菜肴加工;收购农副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80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3.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73元/股)。

一、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分别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9-077、临2019-079和临2019-081号公告)。

目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正在有序的进行中,并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持续披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情况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16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公司以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7月22日)的股份总数1,340,122,326股扣除回购专户上累计已回购的10,440,585股后的股份数量1,329,681,74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187,269.64元。2020年7月23日(即除

权除日),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若在回购期内公司有新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将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7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73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总股本=1,329,681,741×0.04=1,340,122,326×0.0397元/股

因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故公司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零。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77-0.0397+0)/(1+0)=3.73元/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及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冯香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冯香亭先生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8,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占冯香亭先生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兰翠梅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6,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其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占兰翠梅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77%。冯香亭先生与兰翠梅女士合计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3.24%。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2020年6月4日分别披露了《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冯香亭先生为实现投资收益,计划自2020年6月4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冯香亭	大股东身份	8,925,000	4.38%	IPO前取得;8,92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超过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冯香亭	1,000,000	0.49%	2020/7/13~2020/7/23	集中竞价交易	15.51~17.48	16,486,048	7,925,000	3.8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冯香亭先生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0-079
转债代码:113586 转债简称:上机转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
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公开发行为2,650,000张(665,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6,500万元。债券简称“上机转债”,债券代码“113586”。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媚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共计合计持有上机转债4,505,700张,即45,057万元,占发行总额的67.75%,其中杨建良先生认购2,897,620张,占发行总额的43.57%;杭虹女士认购1,265,610张,占发行总额的19.03%;杨昊先生认购72,430张,占发行总额的1.09%;李晓东先生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额的0.12%;董锡兴先生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额的0.12%;杨红媚女士认购7,830张,占发行总额的0.12%;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246,550张,占发行总额的3.71%。上机转债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20年7月5日至7月9日期间,杭虹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媚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9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20年7月13日,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2020年7月16日至7月20日期间,杨建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2020年7月2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通知,杨建良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上机转债665,000张,占发行总额的10%。

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发行总量(张)	本次减持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比例(%)	
杨建良	2,917,720	32.96	665,000	10.00	1,536,720	22.96
杭虹	72,430	3.01	0	0	72,430	1.09
弘元鼎创	246,550	3.71	0	0	246,550	3.71
合计	2,510,700	37.75	665,000	10.00	1,845,700	27.75

注:合计数与各别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志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617,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6%。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其占其持股数量比例:本次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陈志山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24,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5.13%,占公司总股本的8.77%。

本次股份解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陈志山先生于2019年9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2019年9月26日至2020年4月10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接到股东陈志山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的通知,陈志山先生将上述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票共计24,500,000股的回购交易自2020年4月10日延期至2020年7月10日,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交易手续(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020年7月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因此,陈志山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的股票共计24,500,000股由此同步转增为34,300,000股。

陈志山先生分别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21日将其持有并质押给海通证券的24,000,000股、10,30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12.28%)解除质押,上述解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二)本次质押股份的具体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有限额(如是,注明额度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志山	否	24,500,000	否	否	2020.07.17	2020.12.1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13%	8.77%	自身生产经营

2.陈志山先生质押股份非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陈志山	37,617,860	13.46%	34,300,000	24,500,000	65.13%	8.77%	0	0	0	0

1.陈志山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陈志山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自有房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陈志山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提供还款等保障措施。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陈志山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最近12个月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无关联情况。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陈志山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20-02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兼总裁张斌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杨红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邱受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3日起6个月内分别以自有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区间为张斌先生人民币200万元-500万元、邱受先生人民币30万元-100万元、邱受先生人民币10万元-30万元。

截至2020年7月22日,张斌先生、杨红先生、邱受先生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0,000股、21,100股、7,500股,累计增持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793,845元、人民币311,309元、人民币102,024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接到董事兼兼总裁张斌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杨红先生以及董董事会秘书邱受先生的通知,其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兼兼总裁张斌先生、董事兼常务副总裁杨红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邱受先生计划自2020年2月3日起6个月内分别以自有资金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区间为张斌先生人民币200万元-500万元、杨红先生人民币30万元-100万元、邱受先生人民币10万元-30万元。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持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公司治理、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是合理的,并依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06号公告。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2日,张斌先生、杨红先生及邱受先生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累计增持数量(股)	累计增持比例(%)	累计增持金额(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张斌	董事长、总裁	58,800	200,000	0.0407	2,793,845	258,800	0.0526
杨红	常务副总裁	-	21,100	0.0043	311,309	21,100	0.0043
邱受	董事会秘书	-	7,500	0.0015	102,024	7,500	0.0015
合计		58,800	228,600	0.0465	3,207,178	287,400	0.058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张斌先生、杨红先生和邱受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买卖股票。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张斌先生、杨红先生和邱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决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申富路61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3,751,5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9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半数以上的董事选举公司副董事长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沈奕先生、沈懿先生、胡先生、唐继锋先生、陆卫达先生、独立董事张明先生、徐彦宇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李周先生、陈虎先生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议案审议情况

(一)选举和补选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通过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6.61%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971,337,501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占48.13%。本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通威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

通威集团于2020年7月22日